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18号

关于实行弹性工作制期间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学校已于2月24日开始实行了弹性工作制。为了确保弹性工作制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两不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自我防护。每位教职工要坚持使用“钉钉”每日打卡并报送身体健康状况。到岗上班人员要按照《返岗上班防护指南》《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到岗上班温馨告知书》，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特别要做好办公室消杀和实时记录工作。居家办公人员要加强锻炼，少外出，不得私自会见外地亲属朋友、不得在外聚餐聚集，出门戴口罩，在家勤洗手、多开窗通风。发现身体异常，要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要及时向教职工工作组报告。

二、确保完成任务。实行弹性工作制不是轮流休息，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部分教职工错峰到岗上班，另一部分教职工

居家网上办公或电话办公，减少人员聚集。各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妥善做好到岗上班的人员安排（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将专职辅导员纳入到岗上班人员之列）和“派工”安排，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坚决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师范大学部署安排和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布置的工作任务，做到工作不耽搁、不延误。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本单位和人员管理，深刻认清“好人主义”之害，做到人人清、门门清，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在岗不为。综合协调组要加强抽检工作，通过电话抽查、远程网上抽查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造成工作贻误、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将报请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宣传工作与督查考核组予以严肃督查问责。

四、其他要求。本通知未尽事项，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延迟开学期间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7号）、《关于全力做好复学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漓院新冠防指〔2020〕9号）等通知要求和上级有关指示指令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25日

